

天津市种植（养殖）产品收购合同

种植（养殖）方：_____

收购方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种植（养殖）产品收购达成如下有关事宜。

第一条 种植（养殖）产品基本要求

产品名称	产地	等级	单位	数量	价格	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			
						合 计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1. 内在质量：蔬菜、水果、畜禽肉、水产品应符合_____标准提出的无公害要求；

2. 粮食作物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；其他要求为：_____；

3. 外观质量：_____。

第三条 种物提供方式

种植（养殖）方自备；

收购方提供，提供种物的数量、时间和方式为：

_____。

种物应满足的条件为：_____；

对种物验收的方式为：_____。

种物价格为_____元/_____（单位），合计：_____元，

种物价款结算方式为：

种植（养殖）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付清；

于交货时抵扣收购款。

第四条 收购定金

收购方是/否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种植（养殖）方支付收购定金_____元。交货时定金应（抵作收购款/返还收购方）。定金支付后，因收购方违约解除合同的，定金不予退还；因种植（养殖）方违约解除合同的，种植（养殖）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五条 种植（养殖）具体要求及收购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：

第六条 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

第七条 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：_____；

地点：_____；

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_____。

第九条 检验方法：_____；

检验时间：_____；

检验地点：_____。

其中鲜活产品的外观检验应由双方在种植（养殖）地共同进行；其内在质量检验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_____日内进行，检验单位及费用承担：_____。

第十条 检疫单位、地点、标准、方法及费用承担：

_____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_____。

双方约定保护价的，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为准；

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种植（养殖）方迟延交货或收购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种植（养殖）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，收购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种植（养殖）方承担；但收购方应在_____日内书面通知种植（养殖）方，否则种植（养殖）方有权拒绝收购方的要求。

3. 种植（养殖）方将产品或收购方提供的种物擅自转让或变卖的，应按照该部分产品或种物市场价格的_____%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收购方提供的种物、技术指导培训或提出的种植（养殖）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种植（养殖）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 收购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种植（养殖）方造成的损失。

6. _____。

第十三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条件：_____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：

1.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.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种植（养殖）产品属于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动植物品种的，双方应在签约前到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咨询登记等手续。对于产品质量要求、种植（养殖）基本要求及收购方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内容，双方也可另附附件详细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种植（养殖）方_____份，收购方_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。

种植（养殖）方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收购方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住所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